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48 号

立信  
(特  
文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248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泰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联泰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泰环保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9日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253,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4,940.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82,573.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62,36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4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0489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已销户
		小计	817,901,807.97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九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上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0489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已销户
		小计	817,901,807.97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81,446.2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销户减：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余额	-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446.24 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1,446.24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81,446.2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3,737.9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446.24 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1,446.24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1.12.3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100	-	2,525.96	是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3,737.97 万元, 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 81,446.2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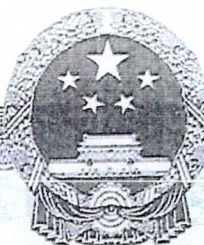
杨士龙

男

1985-12-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

430528198412079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